

數位時代個人利用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再調整

賴文智律師

一、著作權法是否保護私領域之著作利用？

(一)爭議的產生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由於家用錄音機大量販售，在家庭中自行重製錄音著作雖然每個人重製的數量並不多，但對於錄音著作之銷售則開始產生影響。據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的統計，因家庭自己使用的翻製，而使唱片商減少的營業額高達七千五百萬英鎊。傳統的觀念總認為個人非營利的複製，可歸入「合理使用」的範圍而加以放任，但對著作權人及唱片商言，卻是極大的損失，也不符公平原則¹。

然而，若是要求錄音、錄影機的擁有者，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則如何找到廣播或電視中某一段音樂、節目的真正著作權人，並尋求其合法授權，因為取得授權之成本遠高於錄製音樂或節目對於利用人所帶來之利益，不具有經濟上之期待可能性。故即引發私領域之著作利用，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權的範圍？是否應該將私領域之著作利用規範為合理使用？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應如何平衡之爭論。

(二)SONY Betamax 案

這個爭論可以透過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Studios Inc.對於 Betamax 家用錄影機的著作權輔助侵害案件窺其全貌。家用錄影機於一九七五年引進美國，而環球影業公司(Universal City Studio)及迪士尼製片廠(Walt Disney Productions)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提起訴訟，主張被告 SONY 公司販賣 Betamax 版錄影機的行為，使得消費者得以錄下電視台所播送的電影，構成對其電影著作的「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²。本案經過三年的訴訟，加州中部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理由有三：(1)美國著作權法就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一向都以之為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2)家庭錄製行

¹ 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71

²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224-225

為正符合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人民有充分機會接受訊息的權利；(3)SONY 公司產製的錄放影機除家庭錄製外，還有許多絕無爭議、屬於法律保障、不侵害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而且，被告並未直接涉入買賣家庭中行為，即無事先誘導，也不能事後控制，自然也無從負擔「輔助侵害」的責任。

上訴法院於一九八一年完全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著作權法既未明確規定家庭錄製可以免責，則就第一六條所例示的四項合理使用基本因素來分析，「時間轉移」(time-shifting)並非生產性的使用，與合理使用原則不合，而家用錄放影機的製作、廣告，甚至出售的目的，都在方便購買人轉移觀賞有著作權作品的時間，在 SONY 公司明知買受人會用錄放影機來做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便須對原告負擔「輔助侵害」的責任³。

本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時，大法官之間對於本案爭議非常激烈，幾乎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是以五比四駁回第二審法院判決，多數意見在 Stevens 大法官主筆下完成，放棄其原先所主張之「私人重製屬於法律明文加以免責」的論點，而改採本案所牽涉產品在預錄節目而在其他時段收看的功能，即屬「非侵權之利用方式」，而許多著作權人會欣然同意此一行為，同時環球影業公司或迪士尼公司，亦未舉證加以反駁⁴。

(三)著作權人保護之肯定與弱化

美國 SONY Betamax 案，雖然由新興科技產生的製造商 SONY 勝訴，而由於家用錄影機的普及，使著作權人增加龐大的商機，故著作權人其後亦未就家用錄影機之銷售或利用行為採取法律行動⁵；然而，在大西洋的彼岸，歐陸國家卻紛紛對於著作在私領域之利用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內採取肯定的態度，並針對著作權人向著作利用人行使權利之不便性，透過向機器或儲存媒介的製造商徵收費用的方式，補償著作權人之損失。

日本於一九九二年為因應私人(家庭)利用數位錄音錄影設備重製著作物廣泛利用之趨勢，將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權益，但著作權人又無法針對個別情形主張權利侵害的情形，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五章「私的錄音錄畫補償

³ 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327

⁴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266-267

⁵ 美國於一九九二年通過家庭錄音法案，但僅就「數位錄音設備及媒介」的部分，採取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目前並未針對家用錄影機或其他數位設備或媒介，採取類似制度。

金」，要求數位錄音機(帶)、錄影機(帶)的製造商(販賣商)，若是將指定範圍內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用於私人(家庭)用途，要提撥一定比例的補償金⁶，以維護著作權人的權利。

由前述說明可以了解，各國對於著作個人利用，仍認為屬於著作權法制所應保護之範圍，然而，著作權人在私領域權利之行使，應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例如：在合理範圍內，應屬合理使用，或是將著作權人於私領域的權利，弱化為著作權補償金的請求權。

二、數位及網路科技再度引發個人合理使用範圍爭議

數位科技使著作重製成本下降，包括：重製技術降低，重製機器進入家庭，以及數位儲存媒介的單位成本大幅下降，都是著作被重製的風險大幅增加；而網路科技更使著作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傳播至世界各角度，寬頻的發展趨勢，更將所有可數位化的著作都捲入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傳輸、散布的風暴中。數位加上網路科技的結果，促使所有網路使用者都有能力進行著作的重製及散布，而這些網路使用者原先都是著作銷售的終端消費者，因為數位加上網路科技，使得終端消費者取得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重製物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成本大幅降低，導致著作銷售金額明顯受到影響。

過去終端消費者作為著作權人之最終報酬來源，著作權人通常不考慮對於終端消費者直接行使著作權，以避免失去消費者的支持，故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的方向，均朝向嚴厲打擊商業性質的著作非法利用行為。然而，前述終端消費者自行交換或透過其小型的商業侵害行為取得著作的情形，透過螞蟻雄兵的力量，逐漸吞食既有的著作市場，已使著作無法透過正常商業管道取得合理報酬，故開始重新思考放任終端的著作利用人未依合法管道取得著作的行為，是否對於整體著作權法制及市場發展有利？制度上應如何調整以適當調和著作利用的便利性與著作權人權益的保護。

以二〇〇一年四月間發生的成大 MP3 事件可以了解，網路使用者下載、儲存 MP3 音樂檔案的行為，若肯定其屬於合理使用，則提供網路使用者自行交換 MP3 音樂檔案之軟體或網路系統，其是否屬於著作權侵害之「幫助犯」認定上將更為模糊。若是下載 MP3 的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則下載軟體安裝使用的行為、購買大補帖安裝使用的行為，也都將被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對

⁶ 根據筆者手邊的資料，機器(像是錄音機、錄影機)的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3%，上限是 1000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300 元左右，錄音儲存媒介(像是錄音帶、CD-R)，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5%，一九九八年總共收取的錄音補償金費用，約二十八億日元，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字。

於整體著作權保護的核心，將產生嚴重衝擊。故本文認為網路著作權風暴的中心，可謂集中在網路環境下，個人利用著作的合理使用範圍及著作權人所得主張權利的範圍。

三、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檢討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規定乃是目前網路著作利用爭議較大的條文，茲檢討如下：

(一)立法歷史說明

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全文修正時，有鑑於民國七十四年舊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限於學術研究複製範圍太窄，不足以解決家庭錄音、錄影問題，乃加以修正。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草案說明則認為：「隨科技、經濟之進步『個人使用（包括個人或家庭）目的之重製』之情形，十分普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藉簡便之機器操作手續，即能自行將他人之著作予以錄音、錄影或影印，事實上有予承認之必要。⁷」

此種立法例乃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惟日本已於一九九二年增訂同條第三項，對於利用行政機關所指定具有數位錄製功能的機器，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將於後文中詳細說明。

(二)何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中，並沒有特別強調「非營利」，直接將「僅為個人、家庭或其他類似範圍內之使用」規範為「目的」，故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解釋，亦可認為若使用者係為供個人或家庭私領域內之利用，即可認為符合本條所規定之「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目前國內學者也多著墨於「個人或家庭」之範圍，而未針對「非營利」特別加以討論。

然而，此種解釋方式將會導致未來娛樂、軟體產業陷入萬劫不復的困境，因此娛樂、軟體等文化產業，隨著科技的進步，任何人都有能力自行在家中重製，而這些產業的終端消費者皆在家庭中，不在一般公司行號，故將使國內文化產業面臨著作權法制所帶來最嚴酷的考驗，著作權人連「宣稱」這些終端使用者未經合法授權重製 VCD、DVD、家用電腦軟體、電腦遊戲軟體等，

⁷ 轉引自，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五南出版社，1996年5月初版，頁92

乃是屬於侵害著作權之權利都沒有。故本文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條規定，以符合目前社會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

(三)何謂「合理範圍」？

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因此，舉凡合理使用規定中有提及「合理範圍」者，均應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審酌一切情狀加以判斷。故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合理範圍」，應限於個人於私領域內之利用所必須，若重製一份即為已足，則不得重製多份，若重製部分即為已足，則不得重製全部，當然，亦不得重製後提供予(包含出借、出租、出售)非個人或家庭私領域內之人士。

然而，在網路時代，個人電腦透過網路可以輕易將所重製之著作傳輸予其他使用者，這些傳輸行為，應被認為不屬於「合理範圍」，因為本條主要是處理家庭內之重製行為，若使用者於家庭中之個人電腦重製後，透過網路傳輸予其他使用者，尤其是非家庭私領域內之人士，則仍然屬於著作權侵害之行為。

(四)何謂「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在網路發展前，定義應該是相當清楚，舉凡設置於公共得出入之場所，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機器，均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反之，則為「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本條主要是在處理家用錄音、錄影設備及影印機，因此，在過去也沒有特別的爭議，只要在家庭內的機器設備，大致上都是屬於「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然而，在網際網路普及後，開始產生一個令人困擾的問題，連上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之個人電腦，是否屬於「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單純連上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而未開放其他網路使用者利用之個人電腦，嚴格上來說仍屬個人使用，故應屬「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至於網路上的檔案、網頁、電子郵件伺服器，則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然而，隨著網際網路相關軟體不斷發展，目前個人電腦透過 P2P 軟體可以輕易將自

己電腦中的檔案分享予其他使用者，則會產生認定上的困難。本文認為本條之主要立法意旨，僅對於家庭私領域的著作重製行為予以合理化，故應採嚴格解釋，對於逾越家庭內利用，將個人電腦作為他人可利用之「伺服器」的行為，即已使該個人電腦與一般網路伺服器地位相同，均屬於「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使用者利用該機器所重製之行為，即屬著作權之侵害。

四、美、日個人使用著作問題的處理

(一)美國

家庭錄音法案(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於一九九二年由布希總統正式簽署生效，依此法案之規定，不僅美國境內所銷售的數位錄音設備必須加裝「連續拷貝管理系統」(SCMS)，且製造空白數位錄音帶及數位錄音設備的業者，也必須繳交一定著作權補償金(Statutory levy)⁸。依照該法規定，業者每賣出一卷空白的數位錄音帶，須繳交銷售價格百分之三之著作權補償金。而著作權局每年會主動將這些收入中的三分之二轉分配給錄音基金(Sound Recordings Fund)，其餘的三分之一則分配給音樂作品基金(Musical Works Fund)⁹。

而對於家庭中錄音的私人重製行為，家庭錄音法案中並未明白表示其為合法，而是以「任何人均不得提起訴訟，主張此種行為構成著作權的侵害」(no action may be brought under this law alleging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的方式。禁止他人提出訴訟與合理使用具有不同的意義，此一規定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代表私人重製行為，若非此法案所規定的行為且受到合理補償，仍有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二)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以下簡稱『著作』)，僅為個人、家庭或其他類似範圍內之使用為目的時(以下稱「私的使用」)，除下列情形外，其使用人得複製之：

- 一 利用供公眾使用之自動機器(指具有複製機能，且其裝置之全部或主

⁸ 本研究所引用之著作原將 Statutory levy 翻譯為「法定授權金」，但為避免與著作權法中所謂「法定授權制度」產生混淆，故本研究統一採取日本著作權法之用語，稱之為「著作權補償金」。

⁹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278-279

要部份係自動化之機器)複製的情形。

二 對於技術的保護措施以回避方式(即將技術的保護措施所用的資訊除去或改變、該技術保護措施被防止的可能行為、或對於該技術保護措施所欲抑止發生的結果生妨礙的效果等。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亦同。)使重製變為可能或對其所欲抑止發生的結果生妨礙的效果而進行複製，並在知悉前述事實下所為重製的場合(第一項)。

為「私的使用」的目的，依行政命令所定之具有數位方式的錄音或錄畫功能的機器(除為傳播業務而具特別性能且通常不供其他私的使用的機器，以及附有錄音功能的電話機或其他在本來功能之外附屬有錄音、錄畫功能的機器除外)、供前開機器以數位方式錄音或錄畫之記錄媒體，應支付相當數額的補償金予著作權人(第二項)。」

五、個人合理使用範圍之重新界定

(一)網路及數位科技使個人利用著作收費成為可能

過去對於著作於家庭內之重製行為，並非認為家庭內之重製行為有利於公益或屬於著作權法所不保護權利，只是對於家用錄音、錄影機普及利用而要求使用者依據其所重製之著作一一付費取得授權有困難，著作權人也不可能向個人使用者進行訴訟的現況進行妥協，並非著作權制度之正常現象。

網路及數位科技雖然使著作被重製、散布的可能性大增，但是同時也使數位著作在利用上可以被計算，透過網際網路的著作利用，更可以透過便利的付款機制付費、取得授權，在此種情形下，應重新考慮限縮個人透過網路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

以目前最受爭議的 MP3 音樂檔案透過 P2P 軟體交換的情形為例，只要在 P2P 軟體上加上辨識著作權資訊之功能，自動記錄使用者之下載、交換情形，並透過線上收費機制進行付費，依使用者交換之音樂檔案數量進行付費，再由相關團體給付予著作權人，即可有效使著作權人之損失得到補償，亦不致於妨礙著作利用之便利性。

(二)重新考量對著作權人進行補償之制度

民國八十一年新增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時，參與著作權修法甚深的蕭雄淋先生，曾提出應採取德國立法例，對於著作權人因個人或家庭重製著作對著作權人造成之損害，透過對於機器及空白錄音帶、錄影帶徵收補償金的方式，以補償著作權人所受之損害。惟以當時我國著作權團體尚不發達而

未被採納。

時至今日，當時我國所採取之日本立法例，亦已於著作權法中增訂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五章規定，特別針對數位機器及儲存媒介徵收著作權補償金，美國亦對數位錄音設備採取類似立法例，歐洲國家更是採用補償金制度的先趨。由此可見，國際趨勢乃是傾向於對著作權人因個人或家庭重製行為所生之損害，透過著作權補償金之制度填補其所受之特別犧牲。至於著作權團體是否發達，本文認為不應作為拒絕採納此一制度之理由，因為一旦採納此一制度，著作權人為取得分配著作權補償金之機會，自然會組成著作權團體，無須特別擔心。

(三)應將合理使用範圍限定在著作來源為合法取得

目前個人或家庭合理使用範圍過寬，已嚴重導致著作權市場的失序，仍應該設法加以導正。若在維持著作權法最小變動的前提下，本文認為可透過限縮合理使用範圍的方式來處理，而主要的限縮方式，本文建議以所重製之來源著作物是否為合法取得為限縮標準。

舉例言之，若是他人合法購買的 CD 出借予使用者，則使用者為個人聆聽之需求，則可利用燒錄機複製一份，但若他人之 CD 乃是向盜版商人購買，則他人之著作重製物非合法重製物，使用者亦不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而在成大 MP3 案件中，若使用者乃是自網路芳鄰上抓他人開放下載的 MP3，則因為他人並沒有提供他人下載之合法授權，自然使用者也不得主張合理使用。當然，若是透過 P2P 軟體交換，若是使用者本身並沒有開放他人下載(未來將屬於公開傳播權之侵害，目前則可用重製權的侵害處理)，則其他使用者下載音樂檔案的行為也是不屬於本條所規定之合理使用。

此種限縮解釋一方面並不違反當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二方面也可以使著作權人的權利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並且可以在不修法的情形下，透過主管機關解釋，將條文中所稱「合理範圍」，限縮在著作來源為合法取得之情形，即可大幅解決目前一般使用者在網路上下載非法提供之著作，是否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的問題。透過適當的宣導亦可使目前逐漸混淆的著作權概念回復正軌。

六、結語

著作權法有關個人或家庭合理使用的規定，由目前數位及網路科技廣泛應用已造成著作權人實質損害的情形加以觀察，確實有必要重新加以檢討。本文認為，目前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對於著作權人並沒有任何配套的

補償措施，使著作權人獨自承受因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損失，是一種制度性的不公平，應該設法加以改善。

改善的方式可分為三種途徑，一是針對可以透過網路便利取得授權及計算著作利用次數的利用形態，應排除在合理使用之範圍外，使著作權人得享受新興科技所帶來之新市場；二是對於無法合理期待著作利用人針對個別利用行為取得授權，而著作權人確實蒙受損失之情形，應引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提供著作權人一定的補償；三是對於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透過主管機關解釋，將合理使用之範圍，限縮在重製之來源著作為合法取得，確保著作權人有一定的收益。